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中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欣

原告 劉麗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被告 邱顯煌

林享清

高興廷

葉步禎

陳曜田

傅有乾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

被告 黃日放

謝金英

張兆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背書轉讓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

01 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
02 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
03 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
04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
05 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9項為請求被告將其名下之中
06 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傳企業公司)股票返還原告，揆諸
07 前揭規定，中傳企業公司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依起訴
08 時公司淨值計算其時價，而中傳企業公司之公司淨值(即資產扣
09 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)為新臺幣(下同)179,908,991元，已發
10 行股份總數為900,000股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財
11 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民國113年6月27日北區國稅大溪營字
12 第1132539884號函所檢附之中傳企業公司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
13 債表附卷可稽(見補字卷第155、171至173頁)，堪認中傳企業
14 公司於起訴時之每股淨值為200元(計算式： $179,908,991 \text{元} \div 900,000 \text{股} = 2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聲明第1至9項之訴
15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4,000,400元【計算式： $(128,572 \text{股} + 128,572 \text{股} + 128,572 \text{股} + 64,286 \text{股} + 64,286 \text{股} + 25,716 \text{股} + 25,713 \text{股} + 25,713 \text{股}) \times 200 \text{元} = 144,000,400 \text{元}$ 】。另原告
16 訴之聲明第10至12項，係先位請求被告等人分別給付違約金予原
17 告中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備位請求被告等人分別給付違約金予
18 原告劉麗雲，經核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間雖屬以一訴主張數項
19 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惟兩者請求之金額均為相同，並無高低
20 之分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180,000,000
21 元(計算式： $30,000,000 \text{元} + 30,000,000 \text{元} + 30,000,000 \text{元} + 30,000,000 \text{元} + 15,000,000 \text{元} + 15,000,000 \text{元} + 10,000,000 \text{元} + 10,000,000 \text{元} = 180,000,000 \text{元}$)。是本件訴訟標
22 的價額應核定為324,000,400元(計算式： $144,000,400 \text{元} + 180,000,000 \text{元} = 324,000,400 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16,877
2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4 定送達後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25
26
27
28
29
30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